

#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5亿元资本补充债券

### 2022年第二季度跟踪评级信息公告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保险”）于2016年12月1日发行“2016年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6长安保险”）。

根据长安保险2022年第二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，长安保险仍处于亏损状态。2022年1~6月，长安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9.54亿元，同比增长10.57%，主要是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增长所致。同期，长安保险实现已赚保费11.18亿元，同比下降22.20%，主要是车险分出业务增加，致使分出保费大幅增长所致。从承保盈利情况看，2022年1~6月，长安保险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7.50个百分点至104.87%，但承保端仍未实现盈利。同期，长安保险投资收益为0.69亿元，同比下降20.35%，主要由于2021年同期的股权项目转让退出致使当期实现较高投资收益所致；主要得益于赔付支出的缩减和摊回分保费用的增加，长安保险营业支出同比大幅减少24.53%，净亏损同比小幅减亏0.11亿元至0.66亿元。截至2022年6月末，长安保险未分配利润为-30.78亿元。

资本充足方面，截至2022年6月末，长安保险综合偿付能力

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22.05%和 61.03%，较 2022 年 3 月末分别下降 3.81 和 1.90 个百分点，主要是受 2022 年二季度亏损影响，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均下降所致，长安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仍处于较低水平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长安保险仍未能提供明确增资安排的相关资料，增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流动性方面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根据偿付能力监管新规要求<sup>1</sup>，长安保险未来 3 个月及 12 个月基本情景下整体流动性覆盖率（LCR1）分别为 121.70%和 114.30%，未来 3 个月及 12 个月压力情景下整体流动性覆盖率（LCR2）均不低于 100.00%，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（LCR3）均不低于 50%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，长安保险流动性整体仍保持较好水平。

信用保证保险赔付风险化解方面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长安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赔付形成的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为 7.54 亿元，较 2022 年 3 月末减少 0.19 亿元，规模仍较大，需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。

2021 年四季度，长安保险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维持 B 类。根据长安保险 2022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，长安保险未披露 2022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长安保险的股权被冻结比例较 2022 年

<sup>1</sup> 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52号），自编报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，保险业执行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。



3月末增加3.50个百分点至8.30%；同期末，长安保险的股权被质押比例共计40.50%，其中第一大股东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厚资产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31.68%长安保险股权质押，长安保险股权被质押比例较高，公司治理稳定性需持续关注。重大关联交易方面，2022年二季度，长安保险于二级市场认购股东国厚资产发行的“19国厚01”公司债；截至2022年6月末，长安保险持有“19国厚01”的票面金额为9,990万元。

大公认为，跟踪期内，长安保险流动性整体仍保持较好水平，但仍处于亏损状态，盈利水平有待提升；应收代位追偿款余额仍较大，需持续关注后续追偿情况；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有所下降，仍处于较低水平，同时增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此外，长安保险股权被质押比例仍较高，公司治理稳定性需持续关注，且“16长安保险”具有次级性质。综合分析，大公确定长安保险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+，评级展望维持负面，“16长安保险”信用等级维持A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席宁

2022年9月28日